

证券代码：002198

证券简称：嘉应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25-012

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，也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：2025年3月27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：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：2025年3月27日。

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7日上午9:15至9:25，9：30至11：30，下午13：00至15：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3月27日上午9：15至下午3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表决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能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4人，代表股份113,158,59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6171%（剔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后的总股本计算，下同）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1,700,19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38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2人，代表股份101,458,40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.2786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52人，代表股份52,127,80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418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1,700,19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38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0人，代表股份40,427,61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0803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李俊国先生、戴儒荣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.01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李俊国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7,652,8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1345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47,127,16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4070%。

李俊国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.02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戴儒荣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7,630,34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1146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47,104,65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3638%。

戴儒荣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2,749,69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386%；反对403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64%；弃权5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9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2,746,49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358%；反对403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65%；弃权8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7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2,747,49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367%；反对402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56%；弃权8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7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2,747,59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368%；反对402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55%；弃权8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袁慧芬、任荷珍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出具见证意见结论如下：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